



主讲老师：姜凯文

税务师 财务与会计 课程精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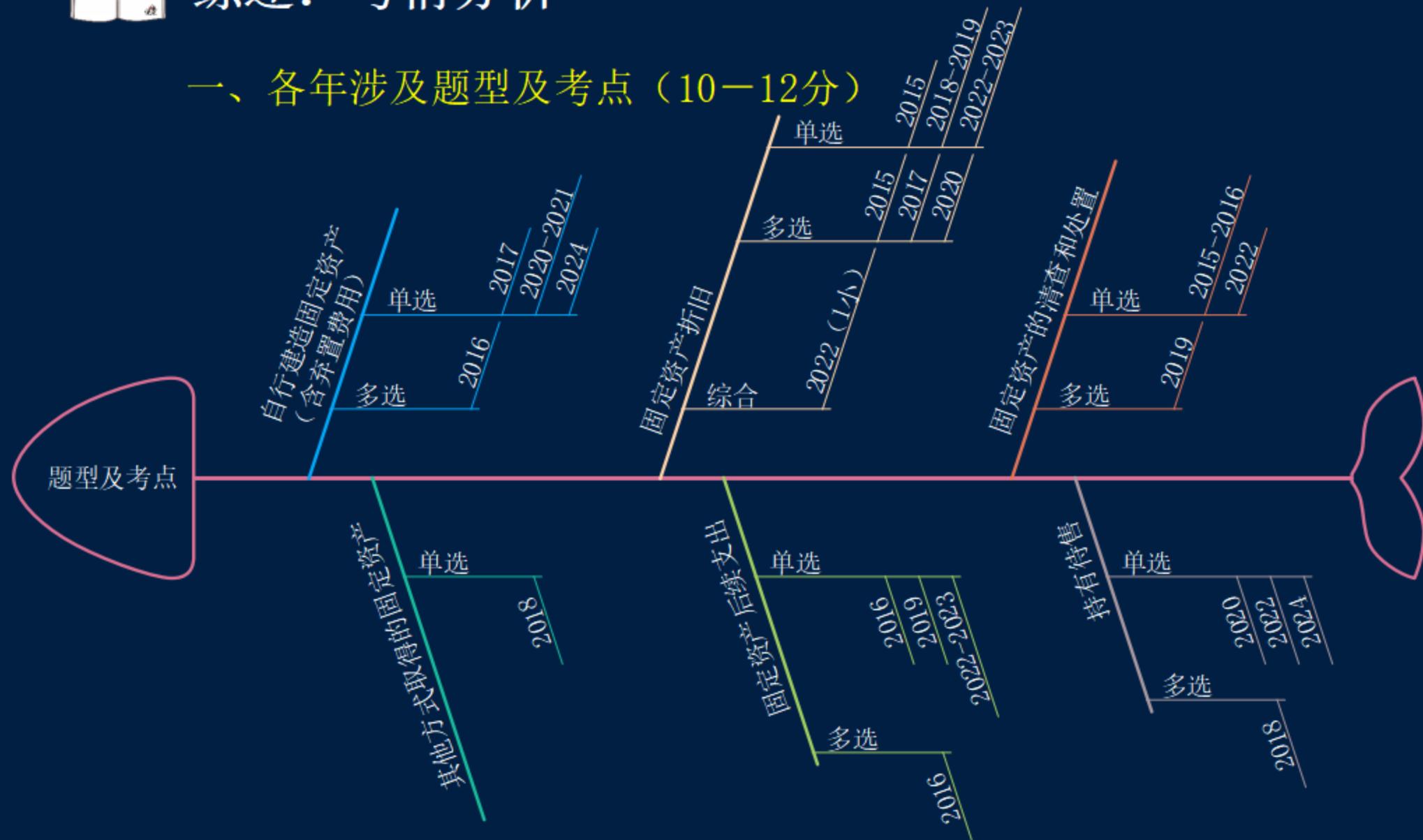


第十章 非流动资产（一）



综述：考情分析

一、各年涉及题型及考点（10—12分）





综述：考情分析

题型及考点

减值损失的处理
单选 2015 2017 2020 2022 2024
多选 2017

减值迹象判断
多选 2020 2022

无形资产摊销
单选 2019 2020
多选 2016 2019 2021

无形资产的确认
单选 2018

可收回金额
单选 2019 2023
多选 2016

无形资产处置和报废
单选 2015 2021

内部研发取得的无形资产
单选 2016 2018 2020
多选 2024



综述：考情分析

二、教材主要变化

1. 增加“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分别确认为单项固定资产”相关表述。
2. 删除“固定资产使用寿命的定义”。
3. 增加“正常停工停产的固定资产继续计提折旧”的表述。
4. 删除教材例题10-5。
5. 修改“无形资产的内容”相关表述。



综述：考情分析

三、章节框架

非流动资产（一）1

固定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 固定资产的概念
- 固定资产的确认
- 固定资产的计量

固定资产取得的核算

- 外购的固定资产
- 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
- 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固定资产
- 债务重组取得的固定资产
- 企业合并取得的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折旧的核算

- 固定资产折旧概述
- 固定资产折旧的方法
- 固定资产折旧的账务处理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处置的核算

-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 固定资产的处置
- 固定资产的清查



综述：考情分析

非流动资产（一）2

无形资产的核算

- 无形资产的内容和特征
- 无形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 无形资产取得的核算
- 无形资产摊销的核算
- 无形资产处置和报废的核算

投资性房地产的核算 (第十一章第四节)

- 投资性房地产的范围
- 投资性房地产的确认
- 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
- 投资性房地产的转换
- 投资性房地产的处置
- 投资性房地产的账务处理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减值的核算

-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发生减值的判断
-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计量
- 资产减值损失的账务处理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

- 适用范围与概念
-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
-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计量



第一、二节

固定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目录

PART1 固定资产的概念

PART2 固定资产的确认

PART3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含教材第一节第三部分和第二节内容）



第一、二节 固定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一、固定资产的概念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区别无形资产）：

1. 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区别存货）；
2. 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第一、二节 固定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二、固定资产的确认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时，才能加以确认：

1. 该固定资产包含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第一、二节 固定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提示：

对于企业的环保设备和安全设备等资产，虽然不能直接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却有助于企业从相关资产获得经济利益，也应当确认为固定资产，但这类资产与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之和不能超过这两类资产可收回金额。



第一、二节 固定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三、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一）设置科目

企业一般需要设置“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工程物资”“累计折旧”“固定资产清理”等科目。

“固定资产”科目核算企业固定资产的原价，借方登记企业增加的固定资产的原价，贷方登记企业减少的固定资产的原价，期末借方余额，反映企业期末固定资产的账面原价。



第一、二节 固定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在建工程”科目核算企业基建、更新改造等在建工程发生的支出，借方登记企业各项在建工程的实际支出，贷方登记完工工程转出的成本，期末借方余额，反映企业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在建工程的成本。



第一、二节 固定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工程物资”科目核算企业为在建工程而准备的各种物资的实际成本，借方登记企业购入工程物资的成本，贷方登记领用工程物资的成本，期末借方余额，反映企业为在建工程准备的各种物资的成本。（区别存货）



第一、二节 固定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提示：

1. 建筑企业为保证施工和管理的正常进行而购建的各种临时设施，满足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也在本科目核算。
2. 企业购置计算机硬件所附带的、无法单独计价的软件，与所购置的计算机硬件一并作为固定资产。
3. 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已出租的建筑物，在“投资性房地产”科目核算，不在本科目核算。
4. 未作为固定资产管理的工具、器具等，在“周转材料”科目核算。